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81號

聲 請 人 乙00

丙00

相 對 人 甲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父母，受監護宣告人經本院97年度禁字第372號裁定為禁治產人，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爰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名下不動產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定有明文。又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規定亦有規定。上開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於98年11月23日施行。故本件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事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01 三、次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準  
02 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依民法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04 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且代為  
05 不動產之處分時，應經法院之許可。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  
06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07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08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09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0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1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甚明。因此，受監  
12 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  
13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若未陳報財產  
14 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  
15 管理上之必要行為，而不得處分。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子女甲○○前經本院97年度禁字第372號裁  
18 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聲請人為其法定監護人之事實，  
19 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禁治  
20 產宣告案卷核閱無誤，依前揭條文規定，自民法總則97年  
21 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禁治產人甲○○視為已為監護  
22 宣告，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3 （二）相對人甲○○視為已受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即聲請人均未  
24 向本院聲請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與會同開具財  
25 產清冊之人向法院陳報財產清冊等節，有本院索引卡查詢  
26 資料附卷可佐，聲請人未完備前開程序，於未聲請法院指  
2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經法院准予備  
28 查前，即先提出本件准許處分財產之聲請，依上開法律規  
29 定，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不  
30 得處分，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如仍認  
31 有聲請必要，得於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確

01 定，並陳報財產清冊經法院准予備查後，檢具前開資料、  
02 不動產登記謄本及釋明處分必要性、符合相對人利益之具  
03 體情形，再提出聲請，附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謝宜均